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82號

原告 陳姿樺

被告 世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欲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）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59,79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160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2,387元（7,160元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曾東紅